评标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 | | |
| 2. 1. 1 2. 1. 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b.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相关图表;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
| | 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 |
| | 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 |
| | 定的时限。 |
|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 |
| | 的风险划分办法; |
| |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 |
| | 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 |
| | 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 |
| |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 b. 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 |
| | 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
| |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 | | | | | |
| 2. 1. 2 | 资格评审 | 许可证明。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 1.4.4 项或公告3.2-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 项至3.4 项和 3.5 项第3款规定。 (8)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2. 2. 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其他因素: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2. 2. 2 | | 在(1) 你(2) 第一 有 或 均 的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有效报价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言评标价平均值×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 1 1 7 4 2 | | | | <i>~</i>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素权重 分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技术建议书 | | 40 分 | 监测方案 | 8分 | 对监测各项工作内容的监测方案、技术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4.8-6.4分、6.4-7.2分、7.2-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工作计划 | 4分 | 计划编制合理性,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各分项工程的观测作业安排合理性。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2.4-3.2分、3.2-3.6分、3.6-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重、难点分析 | 8分 | 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评委根据 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 得 4.8-6.4分、6.4-7.2分、7.2-8分,内容 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主要监测措施 | 4分 | 对各项测量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各项具体措施的操作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别酌情得2.4-3.2分、3.2-3.6分、3.6-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4分 | 各环节工作安全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各项具体措施的操作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别酌情得 2.4-3.2 分、3.2-3.6 分、3.6-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工作机 构 | 4分 | 组织机构、人员资格以及项目人员工作职责全面性、专业性、合理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别酌情得 2.4-3.2 分、3.2-3.6分、3.6-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监测数据分析 | 4分 | 对监测数据分析的方式、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先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别酌情得 2.4-3.2分、3.2-3.6分、3.6-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对本工程建 议 | 4分 | 要对本项目监测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全面,考虑问题周到,能够针对本项目监测的重点、难点以及风险因素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别酌情得 2.4-3.2分、3.2-3.6分、3.6-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2. 2. 4 | | 似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资格和 | | 项目负责人 | 15 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9 分,每增加一项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
| (2) | 能力 | | 20), | 项目技术负 责人 | 10 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满足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2. 2. 4 | 评标价 10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2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最高为10分,本项满分10分。 | | |
| 2. 2.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5 分 | | | 本分 9 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招标文件 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
| | | 监测设 施和设 备 | 10分 | 用性、协调 | 性。评 8分、 | 置及分析软件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实 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 8-9 分、9-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4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1 修改为: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 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依据本章第2.1.1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定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委员会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 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